附件二

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領款收據

茲收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□緊急生活扶助費用　□醫療費用　□訴訟及律師費用　□子女生活費用

□兒童托育費用　□安置費用(　年　月　日至　月　日，計　　天)

□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身心治療、諮商與輔導費用
（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，共　　次、　　小時）

□房屋租金及租屋衍生費用　□其他：

新臺幣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。(國字大寫)

前述款項已如數領訖。

具領人：　　(簽章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

□匯入本人帳戶
(金融機構名稱及分行：　　帳號：　　)

□請將補助款項改撥入　　(個人或提供服務者/單位)帳戶，續填下欄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
1.除受補助人為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代領外，其餘具領人應為受補助人，倘因特殊原因撥付指定帳戶，請填寫本切結書。
2.每張切結書僅提供1個帳戶使用，若依補助項目不同分匯不同帳戶請分開填寫。

切結書

本人　　因

請貴中心准予將補助款項改撥入　　(個人或提供服務者/單位)之帳戶

(金融機構名稱及分行：　　帳號：　　)，

若有不實或糾紛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以此切結

此　致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立 切 結 書 人：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